**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試簡章**

一、依據：

1. 國民體育法。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4.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5. 依彰化縣政府113年9月20日府教體字第1130360231A號函辦理。

二、甄試資格：

(一) 基本資格：(提交證件或證明)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2、大學以上畢業並持有經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體育署「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之合格**田徑**專任運動教練證**初級**以上或中華民國田徑協會C級田徑教練證以上。

（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者，縱因甄選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三、甄選種類級別及名額：**田徑**約僱運動教練正取1人，備取若干人。

四、簡章公告：簡章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 及

本校網站 (https://www.ctsjh.chc.edu.tw)考生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五 、 報名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與資格審查，得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如附件6），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15年1月28日（星期三）09:00-11:00，逾時不予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學務處【地址：彰化縣彰化市自強路357號】。

(四)報名應繳交證件（備正本及A4影本1份、影本請自行切結與正本相符）：

1.報名表（如附件1）。

2.黏貼證件資料表（如附件2）。

3.專業貢獻成就審查表（如附件3）。

4.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

5.報考切結書（如附件5）。

6.報名委託書(如附件6)。

7.依本簡章二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專任運動教練證…等）。

8.依本簡章七所列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註：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影本1份留存備查。

六、甄選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一)所提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聘任，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二)查明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或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七、甄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日期** | **評分項目** | **甄試地點** |
| 專業貢獻成就(25%) | 115年1月28日 |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學生參賽積分(詳如下表成績計算方式) | 彰化縣立  彰泰國民中學 |
| 口試（35％） | 115年1月28日 | 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彰化縣立  彰泰國民中學 |
| 訓練指導演示  （40％） | 115年1月28日 | 田徑訓練指導演示 |

1. 考試類別：分專業貢獻成就之積分審查(25%)、口試(35%)、訓練指導演

示(40%)，合併計算總分。

1. 凡口試及試教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2. 總分相同時，依專業積分審查、口試、試教之分數高低依序錄取，若上述條件仍相同時，

由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1. 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類別 | 方式 | 具體內容 |
| 料積分審查25% | 1.專業貢獻成就(25%) | 1.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且可提出文件證明者（其中指導選手部分採計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1)專業貢獻成就(佔40%)：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第5名 | 第6名 | 第7名 | 第8名 | |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田徑項目 | 15 | 10 | 12 | 8 | 6 | 4 | 2 | 2 | |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田徑比賽 | | 應試者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田徑比賽 | 8 | 6 | 4 |  |  |  |  |  |       2.指導於同年度內，不同賽事符合加分辦法者可重複計分。  3.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學生獎狀  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  場發還）  4.積分認證正本證明文件遺失，請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核  章之證明文件備驗。   1. 專業貢獻成就積分採計以本次甄選項目(田徑)為限，每人於   規定期程內僅採計最優30項（應試人員參加及指導學生合  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1.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田徑賽事採計:須該賽事具有四(含)縣市以上報名為準。   8.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議審查小組判定  之。 |
| 二、  口試(35%） |  | 1.口試時間:10分鐘。  2.運動指導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  抱負、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等。 |
| 三、  訓練指導演示(40%) |  | 1. 試教時間:每人以1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   權。   1. 請應試者自行準備與田徑訓練內容試教，並準備所需器材   及教案。 |

（五）訓練指導演示40%，口試35﹪。

1.日期和地點：訓練指導演示、口試分兩組前後進行。

(1)日期：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3:00起，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並於當日13：30前至本校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地點：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

2.口試30﹪：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3:20起進行，口試時得提供個人檔案，每人以10分鐘為限，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3.訓練指導演示30﹪：

(1)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3:50起進行，訓練指導演示每人以10分鐘為限，唱名

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請考生自行攜帶參加甄選之教材及自備教具。

(3)訓練指導演示須現場示範。

(4)訓練指導演示項目：應試者自行準備與田徑訓練內容試教，並自行準備所需器

材及教案。

(六) 甄試當日應攜帶准考證（如附件7）及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者取消參加考試資格)，准考證遺失者，憑國民身分證准予考試當日13:00~13:30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補發。

八、甄試錄取方式：甄試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依照訓練指導演示、口試、專業成就積分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九、甄試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日期：

（一）甄選成績公告：115年1月28日(星期三) 17:00前公告。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ctsjh.chc.edu.tw)，若考生需成績證明，請於115年1月29日(星期四)09:00-11:00至本校學務處申請。

（二）成績複查：115年1月29日(星期四)09:00-10:00。

成績複查者請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如附件8）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三）錄取公告：115年1月28日(星期三)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ctsjh.chc.edu.tw)。

十、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115年1月30日(星期五)12:00點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書或C級教練證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一、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另訂如下：

（一）規劃推動本校三級學校單項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運動社團、運動代表隊、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比賽、暑假、週六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運動會、研習…

等）。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八）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九）協助區內學校單項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事項。

（十）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甄試錄取人員其待遇(薪點五等280)以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任用；約僱運動教練之調動由彰化縣政府依實際狀況調整；其餘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15年2月1日起聘。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 及本校網站(https://www.ctsjh.chc.edu.tw)公告。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2.php) 及本校網站(https://www.ctsjh.chc.edu.tw)。

十五、附則：國民體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行政院與

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請報考者自行上全國法規資料庫查閱。

附件1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 性  別 |  | (三個月內脫帽證件照)  2吋2張(1張浮貼)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 | |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O）：（ ）  （H）：（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基  本  證  件 | 1 | □、國民身分證(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2 |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 | | | | | | | | | | | | | | | |
| 3 | □、畢業證書(最高學歷)： | | | | | | | | | | | | | | | |
| 同意書  及  切結書 | 4 | □、報考同意書（附件4）  □、報考切結書（附件5）  □、非現職人員，免附同意書及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其  它  證  件 | 5 | □、應試者參加或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田徑比賽成績證明 張   |  |  |  |  | | --- | --- | --- | --- | | 參加\_\_\_\_\_\_張 | 分數\_\_\_\_\_\_分 | 總分 |  | | 指導\_\_\_\_\_\_張 | 分數\_\_\_\_\_\_分 | | | | | | | | | | | | | | | | | 審核人員核章 |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 | |
| 1.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2. 核發准考證 | | | | | | 報 考 人  簽 收 | | | | | | |  | | | | |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2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115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3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成就審查表**

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性  別 |  | 出 生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請 於 空 格 內 填 入 資 料**） | | | | | | | | | | | | | 小計 | 審核人員核章 |
| 成  績  積  分  ︻  25％  ︼ | 1 | 應試者指導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田徑項目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2 | 指導選手參加全國性或區域性田徑比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3 | 指導選手參加縣市政府主辦田徑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 | | | | | | | | | | | | 分 |  |
|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A4大小紙張影印** | | | | | | | | | | | | | | | 總分 |  |

評審委員會複審簽名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4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機關人員 參加本校115年度田徑約僱運動教練甄選，該員倘獲錄取，同意依規定向本機關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

機關**名稱：**

**代表人：**

（單位關防）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5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考 切 結 書

本人 以現職身分，報考貴校**115年度田徑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如獲錄取，而無法於115年1月 30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本人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6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作業，今委託 \_\_\_\_\_\_\_\_\_\_\_\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7

|  |  |  |
| --- | --- | --- |
|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准考證** | | |
| 姓 名 |  | （黏貼3個月內  2吋脫帽證件照） |
| 身分證號碼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甄 選 記 錄** | |
| **口 試(35％)** | **田徑訓練指導演示(40％)** |
| **1月28日（星期三）** | **1月28日（星期三）** |
| **13:00~13:20預備** | **13:30~13:50預備** |
| **13：20起** | **13：50起** |
| （評審委員簽章） | （評審委員簽章） |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附件8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評審委員會留存。 　　申請人簽章：

**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115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傳真號碼 |  |
| 聯絡地址 |  | E-mail信箱 |  |
| 申請複查項目 | | | |
| □訓練指導演示  □口試 | | | |
|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計新臺幣 元整。 | | | |

※本聯由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加蓋戳印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申請複查時間：115年1月29日09:00-10:00。

三、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填具本申請表親自向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申請重新評分。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專任運動教練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